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水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27%，其中：30,327,000股为IPO前取得，8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12,162,8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0%，其中：5,400,000股为IPO前取得，2,16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水飞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61,784股，拟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892股，拟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熊水飞先生、曹庆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1日，曹庆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中曹庆香女士的减持已实施完毕，熊水飞先生尚未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庆香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水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3277%减少至43.3277%，变动比例为1%。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熊水飞	熊水飞	42,569,800	37.6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董事长兼CEO兼董事。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曹庆香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董事长兼CEO兼董事。
曹庆香	曹庆香	90,120,000	84.3277%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45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5%；共青城嘉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3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金秋投资与嘉禧投资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金秋投资、嘉禧投资为回购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7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14,1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8月21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1日，金秋投资、嘉禧投资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强	28,458,639	6.565%	IPO前取得; 28,458,639股
	王洪强	9,130,124	2.106%	
共青城嘉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强	9,130,124	2.106%	IPO前取得; 9,130,124股

注：上述三家股东为一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98,863股。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LIMITED（以下简称“HK BEAUTY”），HK BEAUTY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为HK BEAUTY不超过350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缇”）全资子公司HK BEAUTY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行备案登记后方可办理。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贷款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8.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23-024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LIMITED  
2.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  
4. 注册地址：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5. 董事：张嘉琪  
6. 经营范围：商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57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储”）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东为一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均未发生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静远	4,087,866	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1.35%	
	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4	0.56%	
合计	18,096,036	7.30%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57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1.3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4	0.56%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合计	18,096,036	7.30%	

注：表中减持数量、减持完成情况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否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减持主体自身的资金需求变化和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 否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否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57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储”）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东为一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均未发生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静远	4,087,866	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1.35%	
	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4	0.56%	
合计	18,096,036	7.30%		

注：表中减持数量、减持完成情况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否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减持主体自身的资金需求变化和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 否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否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57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储”）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东为一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均未发生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减持主体关系说明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静远	4,087,866	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1.35%	
	中建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辽宁联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4	0.56%	
合计	18,096,036	7.30%		

注：表中减持数量、减持完成情况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否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减持主体自身的资金需求变化和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 否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否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未来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262	公司简称	北方股份
上市交易所 <td>上海证券交易所 <td>行业分类 <td>专用设备制造业 </td></td></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td>行业分类 <td>专用设备制造业 </td></td>	行业分类 <td>专用设备制造业 </td>	专用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办公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办公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td>	办公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董事会秘书 <td>李军 <td>财务总监 <td>李军 </td></td></td>	李军 <td>财务总监 <td>李军 </td></td>	财务总监 <td>李军 </td>	李军
证券事务代表 <td>李军 <td>联系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td></td>	李军 <td>联系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td>	联系地址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沙井子镇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627,897,893.88	2,791,260,729.03	2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428,765.16	1,363,824,599.34	93.77
营业收入	1,139,050,823.19	1,148,482,622.09	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8,984.82	47,399,428.3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1,944.81	49,398,379.69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11,427.26	-251,868,006.44	5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28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0,000	11.45%	27,280,000	质押 27,28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	8.95%	21,160,000	质押 21,16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0,000	11.45%	27,280,000	质押 27,28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	8.95%	21,160,000	质押 21,16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0,000	11.45%	27,280,000	质押 27,28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	8.95%	21,160,000	质押 21,16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0,000	11.45%	27,280,000	质押 27,28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	8.95%	21,160,000	质押 21,16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 1,130,000
包头市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0.05%	1,130,000	质押